

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7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委托，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进行审核，现就该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述保留事项

熊猫金控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59 号）。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5 所述，2019 年 12 月 16 日，熊猫金控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委托熊猫金控公司另一子公司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大数据）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支付 16,683.30 万元，银湖网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17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尚未收回。由于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前任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至融信通的具体目的及用途，也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期后消除情况

1、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具体目的及用途

经核查，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的用途为：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互联网金融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投资和债权转让速度大幅下降，为此，银湖网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应对，并在 2019 年 4 月发布债权处理建议，虽然债权处理建议发布后，银湖网根据回款资金定期按比例兑付给投资人，但兑付比例远远达不到投资人期望，所以银湖网投资人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维权。鉴于银湖网已被北京市东城区经侦支队立案，银湖网对借款人所借款负有主要催收责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磴口县久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剥离前，熊猫金控公司一直没有启动银湖网自有资金进行兑付。熊猫资本转让后，银湖网出于稳定投资人情绪，利用自有资金垫付了 16,683.3 万元。由于银湖网被立案，其名下银湖账户被冻结，同时银行禁止给 P2P 业务的公司开设新的账户，所以银湖网不能通过原资金渠道（银湖网—第三方支付—投资人）将资金垫付给投资人，只能通过银湖网成立处理的原始资金渠道（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银湖网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投资人）将资金垫付到投资人账户。

该项股权转让事项被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磴市监撤字【2020】1 号），导致转让失效，但公司已将该款项作为兑付资金拨付给了投资人，由此形成对融信通的应收款。

2、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上述 16,683.3 万元应收款，熊猫金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融信通签订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往来回收计划	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回款	33,366,6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51,718,23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41,708,2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40,039,920.00
合计	166,833,000.00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融信通已合计还款 9,407 万，已超出前二期还款计划约定的 8,508.48 万，融信通公司已按还款计划约定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综合融信通的还款意愿，本期仍按账龄对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我们对融信通的还款来源做了穿透核查，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三、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收集并检查重要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该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融信通的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账龄）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并监控函证轨迹；

5、检查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6、对本期还款来源进行穿透核查，核查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7、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做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我们已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熊猫金控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风险事项已经消除。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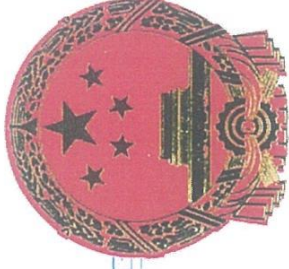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型的经营活动。
 核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型的经营活动。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型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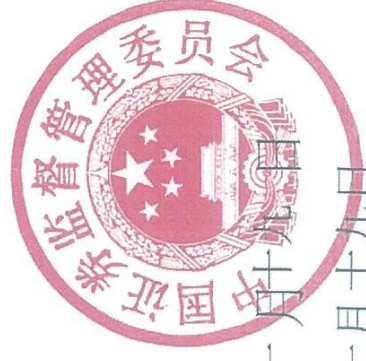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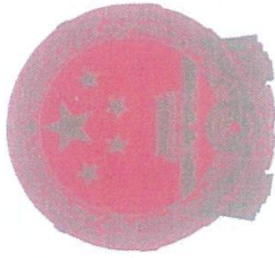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5月21日核发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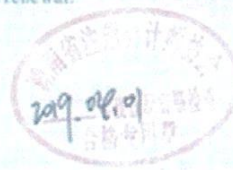


姓名	周超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2357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